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实地暗访情况的通报

各省属高校:

根据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第六组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关于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要求,我厅于2026年6月30日至7月3日,组织专家对全省16所本科高校及30所高职院校的实验室安全进行了实地暗访。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暗访总体情况

本次抽查的高校均已建立校、院、实验室三级安全责任体系,出台了覆盖危险化学品、气瓶、危废等关键领域的校级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暗访发现,制度落地虚化、日常监管粗放、现场隐患整治不彻底等问题普遍存在,且在消防安全管理、危化品存储、气瓶管控、电气线路敷设、实验环境保障等领域均暴露出不同程度的风险隐患,全省实验实训场所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亟待提升。

二、存在的共性问题

本次暗访了46所高校,涉及各类实验室、实训场所及危化品仓库等区域,累计发现安全隐患460余项,均已现场交办受访高校

进行整改。我厅通过对隐患进行梳理，发现以下六个方面的共性问题，请各省属高校对照自查，举一反三，同步整改。

1. 分级分类管理不规范。部分高校未按要求对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未逐间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和风险等级；安全信息牌内容不全、危险类别标识与实际不符、更新滞后，部分实验室未设置信息牌或灭火要点勾选与实际配备不一致。

2. 消防及技防设施不健全。部分高校排烟和喷淋设施缺失，实验室未安装烟感、喷淋设施，危化品仓库无排风设备，应急喷淋洗眼器距离过远或出水异常；烟雾报警及联动装置失效，传感器防护罩未摘除，报警按键失灵；消防器材缺点检表或台账，防护耗材过期，灭火器未设专用柜、未贴责任卡，消火栓箱破损；部分实验室门（木门、内开门、无观察窗）及楼道门不符合防火要求。

3. 危化品存储管理不规范。部分实验室使用木质柜存放试剂，制毒试剂未入毒麻柜；高氯酸、黄磷、汞等未入防爆柜，硫酸等腐蚀品直接放货架；氧化剂与还原剂混存，不相容试剂未隔离；管制试剂标签脱落或模糊不清；易燃易爆试剂在狭小空间大量堆放，药品柜无试剂清单；危化品仓库距消防水源过远、无监控、未使用防爆门。

4. 气瓶及钢瓶管理不到位。部分钢瓶未采取防倾倒固定措施，使用状态标识缺失或更新不及时；氢气钢瓶柜气体检测器未保持常开；气路管道标识不清，气瓶间通风及火灾报警联动不符

合规范。

5. 实验室人员行为及环境不规范。部分高校实验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实验区内放置生活用品；烘箱内烘烤非实验物品；准备室杂物堆积；高风险工作间分区不清、警示标识不足，大型设备无防护设施。

6. 隐患整改流于形式，自查自纠“两张皮”。部分高校检查记录与排查记录自相矛盾，隐患整改未形成闭环，整改工作仅停留在物资配备层面，已配备的物资并未真正投入使用。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完善机制，夯实基础。各校要对照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检查标准，完善“学校—院系—实验室”三级安全责任体系，强化分级分类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安全准入与培训、学生安全教育等全链条制度。

（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校要扎实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与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整改、全省交叉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一体推进，重点覆盖危化品、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电气安全等领域，严防同类隐患再次发生。

（三）限期整改，闭环销号。各校要将安全隐患填报到湖南省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和应急指挥系统，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实行闭环管理。我厅将适时组织“回头看”，对整改不及时、敷衍应付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压实责任，守住底线。各校应严格落实“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暑假期间，做好防火、防爆、防泄漏等防范工作，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假期实验室安全稳定。



（此件依申请公开）

